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项目公司进行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符合实际情况。考虑到项目公司的房产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商旺地带，未来具有较大的经营盈利空间，并结合项目公司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定价。定价方式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此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放大公司品牌价值，开创盈利空间，提高公司业务收入；

3、此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4、此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卫平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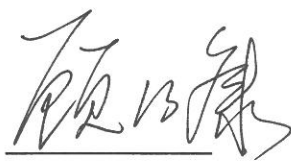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卫平先生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2016年10月12日